**济体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北湖省级度假区教育分局、经开区教育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市体育局编制了《济宁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体育局**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十四五”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统筹推进济宁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规模总量逐步扩大。“十三五”期间，市场主体日益壮大。2020年末，全市共有体育产业法人单位1826家。规模（限额）以上体育企业40家。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创建命名2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3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3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1个山东省首届十大知识产权体育赛事，4个山东省体育服务综合体，1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5个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品牌影响不断增强。形成以“鲁风运河”为品牌的城市体育名片。打造“曲阜圣城”、济宁运河国际马拉松以及“朝圣之路”自行车品牌体育赛事。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体育惠民消费券，完成济宁市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建设。**

**（二）面临的形势。“十四五”时期，全市体育产业既处在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挑战。从机遇看，健康济宁、体育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持续推进，为体育产业深度融入国民经济体系提供了发展契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创新动力；群众主动健身意识增强，为体育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从挑战看，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体育产业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业态规模较小，产业结构、效益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明显差距；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不强，体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居民体育消费水平不高；平台创新、金融服务、行业统计等尚不能适应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总体部署，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体育需求为目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全面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加速构筑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为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打下坚实基础，为全面开创新时代济宁市体育产业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体育需求。坚持创新发展。加快“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推动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创新活力，释放产业潜力，促进体育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融合发展。强化体育赋能，深化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相关产业的融合，推进“体育+”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体育活力。坚持系统发展。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全局谋划，锚定“五个济宁建设”和“八个强市突破”的总体目标，协调解决供需矛盾，加快形成区域、城乡、市内外体育产业统筹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突出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8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GDP 比重 1.5%左右；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0%，新兴体育服务业形成规模效应，高端体育制造业占比大幅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8平方米，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到2035年，体育产业发展更优、更强，成为我市国民经济重要支撑。**

**三、完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一）创新发展体育服务业。加快推动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技能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态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以“沿黄河”“沿大运河”“圣城曲阜”“水泊梁山”“微山湖”等品牌赛事为核心，培育区域IP 赛事活动，构建完善“一县一品牌”赛事集群。到2025年，培育2-3个高端精品赛事、2-3个自主知识产权精品赛事。分类引导健身休闲企业发展，完善户外运动产品体系。加强体育影视、短视频等精品创作，支持开展赛事营销推广、人才经纪、商务咨询等体育业务活动。**

**（二）优化升级体育制造业。引导竞技器材、健身器材、运动康复设备、体育游乐设施等制造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计划，加快体育制造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支持体育服饰、运动手套、球类等制造企业深入开展新材料研发和工艺创新。鼓励利用大数据采集技术分析个性化、定制化市场需求，提高智慧体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智慧运动康复器材、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研发水平。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企业打造跨境产业链、服务链，发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三）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体卫融合，推进体卫融合试点项目工作，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进体教融合，大力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旅融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产业特点的体育旅游产品和项目，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赛事。到2025年，培育2-3个以上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争创2-3个山东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2-3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四）重点培育数字体育产业。出台推动数字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数字技术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驱动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创新应用，拓展在线健身、网络赛事、线上培训、沉浸式观赛等数字体育生活新图景。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改造体育基础设施体系，智慧化场地设施普及程度大幅提升。**

**（五）发挥体育赛事的溢出效益。着力打造“百千万”三大赛、朝圣之路骑行、峄山登山节、太白湖健步走等赛事品牌，推动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坚持赛前、赛时、赛后同步谋划，全面激活赛事经济。对赛事赛前宣传加大宣传的力度，通过大赛进一步吸引人流，拉动消费。发挥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的优势，积极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体育场地补短板推进力度，进一步激发社会效益。发挥以汶上运动服装产业集群、嘉祥滑雪手套产业集群为代表的体育用品制造业、以珠江体育为代表的体育场馆运营业、以菲特健身为代表的体育健身服务业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体育产业。**

**四、创新配置产业资源要素**

**（一）完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体系，提升体育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鼓励体育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地方培育体育产业创新园区、孵化基地等创新载体。**

**（二）促进人才资源高效配置。鼓励体育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柔性引进高端智力人才。鼓励各县（市、区）组建体育产业专家智库，加强基层体育产业管理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院增设体育产业学科专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集团化体育职业教育机构。支持市场主体承担体育职业培训任务，开展体育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搭建体育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大学生、退役优秀运动员在体育领域内自主创新创业。推进职称制度与体育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三）推动数据要素融通赋能。整合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现有体育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加强以数据资源为基础的体育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稳步推动体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调用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利用数据要素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供需对接，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

**五、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布局**

**（一）提升“四核”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任城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经济文化和创新资源富集等综合优势，增强中心城市体育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引领力的体育产业高质量增长极。支持任城区建设打造体育产教融合大平台，培育运河体育精品赛事群，高标准建设运河体育中心。支持曲阜、邹城建设“传统文化体育名城”，培育微山县“红色文化体育示范区”，大力发展体育文化产业，提升高端赛事品牌影响。**

**（二）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强沿黄河流域、沿大运河流域等区域赛事联动和产业项目交流。积极推进体育赛事、体育用品装备、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跨域跨境发展。吸引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功能性体育行业协会职能中心落户济宁市，共同开发体育市场与资源。**

**六、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一）培育骨干企业。围绕体育产业优势领域，通过整合新建、改制重组、引进合作，支持领航型体育企业、体育类上市公司。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品牌和项目连锁发展，鼓励产业关联度高的体育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县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

**（二）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体育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方式为龙头企业提供产业链精准配套服务，全面提升供应链协同水平和资源配置能力。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梯次培育更多体育产业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落实惠企政策，用好惠企通平台。**

**（三）壮大社会组织。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制度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和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市级体育产业协会组织、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作用，支持承接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依托高校进行体育技能培训等社会服务项目。鼓励发展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办运动队，培育民办非营利社会体育俱乐部。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体育咨询服务、评估认证、风险防范等业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年度评估，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数量和质量。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体育社会组织保障机制。**

**七、建设完善产业载体平台**

**（一）完善体育产业基地。聚焦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场馆服务、体育用品研发制造等领域，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发挥目前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载体集聚示范效应，引领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构建类型多样、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的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格局。提高体育产业基地承载能力，引导上下游体育企业向产业基地聚集，推进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强体育产业基地评选认定、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产业基地科学治理水平。到2025年，新创建1-2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二）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充分利用体育场馆、商业设施、工业厂房、仓储仓库等既有建筑空间，建设提升一批具备体育基本服务功能，集休闲、旅游、娱乐、购物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引导发展体育主题公园、体育博物馆、体育休闲街区等特色综合体。鼓励市场主体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体育服务综合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到2025 年，新创建1-2个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三）丰富体育产业项目库。实施重大体育项目建设提升工程，对全市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开展集中入库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对入库项目的跟踪服务，支持入库项目与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接，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项目推介和资源导入，协调指导项目推进和成果转化应用。重点扶持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体育场馆设施、户外运动休闲基地、体育制造产业园区、体育智能制造项目。**

**（四）搭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积极搭建体育产业平台，提供资源整合、评估认证等服务，促进产业要素自由流转和优质资源均衡配置。支持各县区打造体育产业智慧化服务平台，积极举办体育产业展会、论坛等活动。**

**八、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

**（一）做好体育消费示范。培育建设1-2个作为省级体育消费创新试点县（市、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鼓励各县（市、区）以发放体育消费券、现金补贴和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形式，开展体育消费季、消费月、体育惠民周等体育消费主题活动，扩大市级体育消费券发放规模和范围。**

**（二）优化体育消费服务。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鼓励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新型体育消费金融支持和服务模式，创新体育消费信贷产品，提高体育消费便利化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完善体育消费综合信息服务，加强体育消费监测分析，不断完善评价激励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体育消费领域形势分析，做好体育消费市场信息服务。**

**（三）创新体育消费模式。推进传统运动空间向“功能+场景+体验”的沉浸式体育消费空间转变。推广24小时自助智慧健身房，创新发展体育新零售、体育“宅经济”，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有机融合。支持举办马拉松、电竞等赛事，扩大体育高端消费。引导山地、水上、航空、马拉松等户外运动项目消费，拓展新媒体体育消费。繁荣发展夜间体育经济，打造一批夜间体育消费集聚区。**

**（四）加强消费市场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思维，提升产业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加强对新兴运动项目的分类监管，加强公益类健身器材及场地的检查和监督。积极探索实施履约保证保险、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强化预收资金安全保障。加快各级体育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九、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县市、县（区）、镇（乡）三级体育产业组织体系，加强体育产业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并发挥市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导服务职能和市体育产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健全跨部门协同、市县（区）镇（乡）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放管服”改革，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稳步实施首批1-2个县（市、区）体育产业创新试点工作。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强化政策支持。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费、用地、人才等产业政策，加大对政策执行的跟踪分析与监督检查。完善和优化体育产业扶持政策，扩大投融资渠道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加大体育产业政策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市级体育产业政策体系。统筹市级体育发展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三）健全统计制度。健全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和年度统计工作制度，完善常态化调查统计机制。建立体育产业发展监测评价体系，持续加强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开展重点行业动态监测。完善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